

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24年3月12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1	曾而斌	363,237,947	59.08
2	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9,422,400	4.79
3	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	24,864,000	4.04
4	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3,022,221	3.74
5	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0,720,000	3.37

6	宁波金风澳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	20,720,000	3.37
7	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10,181,808	1.66
8	郑玉芳	8,588,000	1.40
9	王爱金	8,426,202	1.37
10	福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8,288,000	1.35
11	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	8,288,000	1.35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比例 (%)
1	陈振华	2,871,648	4.70
2	林学风	815,880	1.34
3	李卓越	519,700	0.85
4	J. P. Morgan Securities PLC—自有资金	482,007	0.79
5	BARCLAYS BANK PLC	479,889	0.79
6	苏长娜	415,000	0.68
7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03,146	0.66
8	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	385,341	0.63
9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42,300	0.56
10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03,259	0.50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5日